

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 技术鉴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4405004559431282512151078）

委托方（甲方）：____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____

签 订 地 址：____汕头市金平区____

签 订 日 期：____2025 年12月24日____

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 技术鉴定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住 所 地：汕头市梅溪桥闸

法定代表人：江建新

项目联系人：郑亚西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天山北路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电 话：0754-82224828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9号50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余海瀚

项目联系人：李庆湘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9号501房（仅限办公）

电 话：0758-2727565

传 真：/

电子信箱：zqsdsj888@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 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现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成果交付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 T 223-2025）《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2006〕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等规定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并完成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的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形成客观、合规的《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 2) 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 3) 复核设计洪水成果，评价工程防洪安全性；
- 4) 检查主要设计依据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落实情况；
- 5) 检查施工图阶段的地质和设计成果；
- 6) 本工程土建施工、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进行符合性检查；
- 7) 根据本工程安全监测成果，对照设计成果，以及前期运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 8) 检查评价劳动安全设施及工业卫生措施建设完成情况；
- 9) 对工程各专项工程验收、遗留问题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 10) 提出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意见；
- 11) 评估范围:本工程建设区以及按规定确定的影响区，当评估需要时，评估范围可扩大，但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 1)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部〔2006〕令第30号和《水

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及指标体系，对本工程竣工验收进行技术评估，提出技术鉴定意见；

2) 对本工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3) 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质量标准，编制并出具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及相关的成果文件等。

3、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纸质文本一式拾份，完整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格式）壹套。报告内容及深度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资料；

2、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其服务及成果质量负责；

5、本合同事项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结论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乙方有权在为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配置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保证服务及成果质量。

2、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与协调，并按时交付合格成果。

3、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资料、鉴定成果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事项以外的目的。

4、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具备相应能力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其员工的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甲方的协调及本合同的履行。

第四条：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技术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限要求。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以及水利行业的相关要求。

2、乙方提交的《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结论明确，能够作为竣工验收的有效技术依据。

3、甲方依据上述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如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修改、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人民币：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元（¥82950.00 元）（已下浮 30 %后取整数）作为合同暂定价款（审核结果附后）。此价款为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含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的包干总价。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和时间：

①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 十五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款的 30%，即：¥24885.00 元。

②乙方完成技术鉴定工作，提交的报告经甲方认可，且本合同事项费用经财审部门最终审定并出具审定结论后 十五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财审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乙方应在申请结算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 0158 0509 0000 1033

③本合同价款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如因财政拨款、政策等正当理由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或配合，导致乙方工作延误，则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甲方已部分使用乙方阶段性成果，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4、因乙方提供的技术鉴定结论、意见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不符合专业标准，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同时，乙方应免费重新进行鉴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因其员工行为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追究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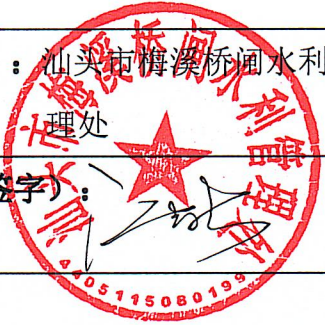
第九条：争议与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对方。

附件：梅溪桥闸大修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工作费用审核结果

甲方（盖章）：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乙方（盖章）：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5 0158 0509 0000 1033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24</u> 日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24</u>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2230137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委托，汕头市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采购项目编码：44050045594312825121510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费用

审核结果

根据业主提供的“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相关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目前只有服务费报价，未收到其他相关资料）。本项目送审费用为¥132200元，审核结果为¥82950元，核减¥49250元。（注：由于目前收到依据资料不充分，以下测算均按以往项目经验暂估，供业主参考）

经我司审核“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的具体情况，本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费用包括人工费及报告印刷费等。根据项目成果及工作天数分析，完成本次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需投入高级专家2名，15天；高级工程师3名，15天；中级工程师3名，20天，人工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进行计算。则高级专家按1100元/工日、高级职称人员按900元/工日、中级职称人员按700元/工日，据此，本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服务费为：

人工费 $1100 \times 2 \times 15 + 900 \times 3 \times 15 + 700 \times 3 \times 20 = \underline{115500}$ 元，

文印费：对报告成果打印、装订等，该项目列开支为 3000元。

合计： $115500 + 3000 = 118500 \times 70\%$ （下浮30%）=82950元。

综上，“梅溪桥闸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费用审核定价为¥82950元（大写：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以上费用包含利润、税金、专家评审、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如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增加的第三方量测及检测费用）。

附件：计费依据



附件三：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 ~ 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 ~ 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 ~ 800

